

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丹住建〔2020〕49号

关于在我市全面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 数字化审查的通知

各勘察设计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多图联审工作的高效运作，提升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信息化管理水平，结合国家、省、市政府依托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实施“网上审批”等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内容

(一)丹阳市内所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。

(二)推行数字化审图后，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(包括在我市承揽业务的市外勘察设计单位)，通过丹阳市审图信息网或丹阳市建设项目统一服务平台

<http://222.186.65.92:10033/szjs-qymh/frame/pages/szjs/login> 进行注册、登录，并按照操作流程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上

传和审查工作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为了积极稳妥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工作，将采取分步实施、逐步过渡的原则：

(一)2020年4月1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数字化审图试运行工作，为保证新旧审查方式的有效衔接，将采取以线上为主，个别项目线下运行的方式双轨运行，确保审查工作的平稳过渡。

(二)力争从2020年7月1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全面实施数字化审图工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建设单位要按照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规定要求，会同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审查项目电子文件的上传、报审工作。

(二)各勘察、设计单位应不断提高勘察设计质量，严格落实数字化审图要求，配合建设单位通过系统完成电子文件的上传、报审工作。

(三)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开展审查工作，认真履行审图职能，把握审图标准，规范审图行为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工作，确保实行数字化审图的审图质量和工作效率。

联系人：张煜；咨询电话：0511-86523247。

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0年3月18日

